

文津国际影视同期书

根据电视连续剧《画魂》剧本改编

旅法画家潘玉良传奇式的情感故事

# 画魂

■ 杨智深 编著

中国妇女出版社

# 畫魂

楊智深 編著

中國婦女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**

画魂 / 杨智深编著. —北京: 中国妇女出版社, 2004.1  
ISBN 7-80131-937-0

I .画... II .杨... III .传记小说-中国-当代 IV 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 2004 ) 第 001339 号

**画 魂**

杨智深 编著

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

邮政编码: 100010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华正印刷厂印刷

880 × 1230 1/32 9.25 印张 150 千字  
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
ISBN7-80131-937-0/I · 144

---

定价: 22.00 元



由香港著名编剧杨智深先生倾力打造的《画魂》剧本小说版，描述了著名华人画家潘玉良颇具传奇色彩的情感、事业人生。

潘玉良，原名张玉良，字世秀，江苏镇江桐城人，1895年生于江苏扬州。幼年父母早丧，14岁被舅舅卖与妓院作歌妓，17岁时被芜湖海关监督潘赞化赎回，纳为小妾，改名潘玉良，曾居住在上海乍浦路。潘玉良热爱艺术，1918年她以素描第一名的好成绩考入上海图画美术院（后改为上海美术专科学校），师从朱屺瞻、王济远学画。1921年毕业，考取安徽省公费津贴留法，成为里昂中法大学第一批中国留学生，两年后到巴黎国立美术专门学校油画班插班，与徐悲鸿同学。1925年获取罗马奖学金，到意大利深造，进入罗马国立美术专门学校学习油画和雕塑。1926年其作品在罗马国际艺术展览会上荣获金质奖，打破了该院历史上没有中国人获奖的记录。

## 文津国际影视同期书

总策划：方光武

责任编辑：南山

装帧设计：君度嘉华/常丽娜



画 之 魂

她从来都不是一个羸弱的女人，为了寻找自我，无休无止地与命运抗争，不惜倾其一生。支撑她的，是两个男人广博无私的爱。她在这两个截然不同的男人用爱编织成的梦里眩惑挣扎，却找不到依靠的方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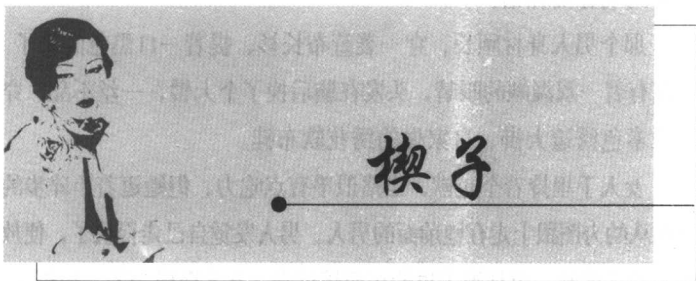
一个梦里，支持她直面逆境的男人让她相信世界上是有人会无条件地爱她的。她像一个梦游者般在爱情的领地游荡，不知道除了他以外，她的生活还有什么意义。她可以离开故国，却离不开他的心。

另一个梦里，一个男人用他执着的爱帮她找回了自我，然而找回之后，她却发现只能选择疏离。

是梦，终究要醒的。梦醒之后，等待她的，是窗子里映进来的异乡冷月和一个人打发的漫漫长夜。

“我就要在这里安息，决心要把命运的安排全盘搅乱！”她做到了。

鸽影带走了最后一抹夕阳，巴黎灰蓝的天空渐渐黯淡下来，又一个黄昏到来了。她居住的那座小楼弥漫着被人遗忘的气味，但艺术是不朽的。



胭脂色的夕阳透过窗子映了进来，在空荡荡的屋子里游走，明暗互相交错。

四壁挂满了画，本来都是极鲜艳的颜色，在临近黄昏的光下，却暗淡得分不清界限，成了一团斑驳光影。

夕阳在东面墙的一幅画像上停了下来。画像上是一个中年女人，斜倚坐在桌边，两只胳膊从绣花的藏青色旗袍下伸了出来。

这个女人的脸略长，上面的头发挽成两个大髻，余下的散在脑后，刘海覆额，压到眉际。她的颧骨仿佛很高，脸际泛着红晕，柔长的眼睛从高挑的眉下望过来。她的鼻子长而且直，下面是饱满的嘴巴。

平心而论，这并不是—张美丽的面孔，但任何人只要看过这张脸，便不会忘记。它充满了一种奇异的魅力，她的脸是刚性的，眼神却是柔静的。她已不再年轻，脸上却分明有种孩子的气质。

夕阳倏地不见了踪影，暗淡的微光填充进来，这画上的女人便渐去渐远，时空也因这距离渐次拉长了。

民国初年，秋。

曙光微露。

桐城街头，一男一女沿着麻条石铺就的路走着，脚步声在古拙

的巷间响亮而和谐。

那个男人身材颇长，穿一袭蓝布长衫，提着一口黑色的箱子。女人有着一双温顺的眼睛，头发在脑后挽了个大髻，一丝不乱，穿一身素色绣边大褂，自家做的绣花软布鞋。

女人手里拎着个包袱，走路似乎有点吃力，但她迈着小碎步的脚步顺从的力图跟上走在她前面的男人。男人发觉自己走得快了，便放慢步子迁就她，要把她手里的东西接过来，女人微微一笑，摇摇头。

“赞化……”女人犹豫了一下，还是开口了。

“嗯。”潘赞化侧过脸来，注意到妻子脸上的笑容收敛起来了，不由得捏了捏她的手说，“怎么了？这么好的日子都让我们赶上了，你怎么倒高兴不起来了？”女人的手触到潘赞化的手，不由得脸上一红。

潘赞化看着她娇羞的样子，握着她的手更加用力。直到看见女人的脸红到了脖子惶急得恨不得找一个地方躲起来，他这才松开手。

女人低下头理了理头发。

潘赞化说：“贤珍，你在家里操心，我心里都明白！”

贤珍回答说：“也没操什么心，妈对我是很好。”

潘赞化像是想起了什么，又添了一句：“族里面的人来往客气点就好了，不要斤斤计较！”

贤珍点了点头说：“婆婆那么通情达理，有她老人家在，日子还是安稳。”

“哦，那就好，好！”潘赞化连连说了几个“好”字，就不再出声了，过了一会儿，又说，“小硕这孩子很是淘气……”

贤珍接了过来：“我会好好管教的。这孩子平常总和我说说想父亲，可是你一回来，他又躲起来不敢见你。”

“我就喜欢和他玩捉迷藏。”潘赞化笑着说。

女人的心里终究是藏不住事的。过了一会儿，贤珍低声说：“你这次一定要去上海么？”

潘赞化一愣，笑着问道：“怎么？”

贤珍沉默了一下，说：“以前你为的是国，我没话说，心里虽然有点不痛快，但听了妈的话，我也就明白了。但这次，”她停了一下，目光在潘赞化的脸上停留了一下又转了开去，“这次你跑去上海跟朋友办杂志，连妈都说不太明白。”

潘赞化停下脚步，侧过脸来，认真地看着妻子，用温和的语气认真地说：“革命虽然已经成功，但是它推翻的只是封建帝国的形式。改变百姓的思想，才是更加重要的事啊，我办杂志，就是为了唤醒百姓的精神，这也是一场革命啊！”

贤珍“哦”了一声，也就不再开口了，这个女人对于自己不能理解的事物，总习惯于用一种服从的态度去接受。

自从结婚以来，她和潘赞化一直是聚少离多，所以早已习惯了分别。但是这次不知为什么，她心里隐隐约约地总是放心不下。她也不知道自己的担心是从什么地方来的，也许是因为女人天生的本能，也许因为上海是一个诱惑太多的地方，也许是因为她从潘赞化的脸上看出了一些端倪——尽管她竭力说服自己不要去注意。

“你怎么了？”潘赞化忽然问了一句。贤珍意识到了失态，忙拉了一下潘赞化的袍角，说：“你说好就好了，走吧，别耽误时间了。”

贤珍将潘赞化送出老远，才折身走了回去。潘赞化望着她渐行渐远的背影，眼底有一丝愧疚和不舍，他喃喃地低语，像是对贤珍说：“我跟你暂别，你也知道，这一辈子的路，我们夫妻俩是要一起走到头的。”

其实潘赞化这次去上海，除了办报纸之外，还有一样心事，那就是会一会自己神交已久的红颜知己安娜。





“这段日子，我反复在考虑男女之间的问题，你笔下的感触是多么坚挺秀拔，让我看到的是新时代女性所具有的自尊自傲。今夜昆明，万里无云，那份清辉，极盼能与你共享。”

潘赞化咀嚼着自己写下的痴话，在脑海中反复勾勒着那个风情万种的女子的模样，但却总是模糊。“她会是什么样子的呢？”潘赞化忽然感觉到一阵心动。

马上就要见到她了，这个哑谜终于要解开了。潘赞化对这次上海之行充满了期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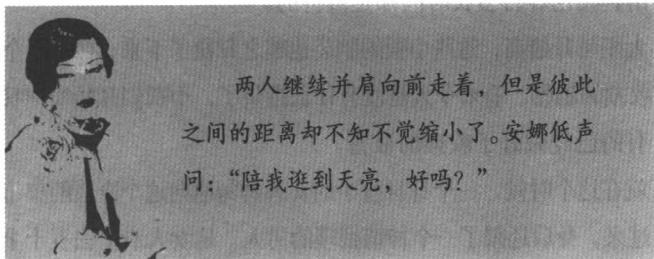
东方乌蓝的天空出现了一点红色，逐渐铺展开来，接着又聚拢到了一起，团成了一个红色的小球，似乎要冲破蓝色的边界，跳出来。

江岸的水草在新鲜的阳光下摇曳，似要燃着。

风从高远的天底下吹过来，有一种说不出的浩荡的味道。潘赞化的蓝布长衫在风中飘摆。

梢公拖长了尾音吆喝了一声，用力把篙在水里一点，船便悠悠地离开了岸。几道浊碧的水痕上下起伏了几下，也就渐渐平静了。





两人继续并肩向前走着，但是彼此之间的距离却不知不觉缩小了。安娜低声问：“陪我逛到天亮，好吗？”

1

百里外的小镇芜湖随着这声拖长了尾音的吆喝醒了过来，在新生的阳光下慵懒地打着呵欠，赖在床上不肯起来，但是随着码头上的人渐渐多起来，她的假寐也就结束了。

码头边聚成了一个热闹嘈杂的集市，鱼虾的腥味，汗水的咸味和女人头上的桂花油味混杂在一起，形成了一种独有的气息。

勤快的小贩们争抢到有利地势，卷着裤管，站在一筐筐的水产和五颜六色的新鲜菜蔬间扯开嗓门大声吆喝，招徕顾客。穿着碎花大褂的妇人或者有钱人家的苍头在人群中间穿梭，细心地挑拣，精明地讨价还价，最后终于满意地提着一篮篮菜踩着阳光消失在古镇曲折的街衢之间。

一般等到太阳高起来的时候，这个流动的集市就会自发地冷清下来，到中午时分，就只剩下一地被践踏得面目全非的烂菜叶子。如果在这个时候来到码头，有时候还能碰见几个捡菜叶子的男人，女人或者孩子，衣衫破烂，神情尴尬。

集市上的人已经渐渐少了，可是小贩们还是不甘心离去，他们还要抓紧时间做成最后一笔生意，就算是减一点儿价也没有太大关系。况且，他们的一个大主顾直到现在还没有来，如果能等到这个

人的话，无论等待多长时间都是值得的。

太阳越升越高，这些小贩的脑袋也随之耷拉了下来，像一个个等待收割的稻穗。看来今天是没有有什么指望了，小贩们开始唉声叹气，有的已经做好了收摊的准备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一个身材瘦小的女人匆匆地向这个冷清的集市走了过来，身后还跟了一个神情猥琐的男人。这女人看上去五十上下的样子，头发花白，慈眉善目，穿一身家常的浅色大褂。小贩们看见这两个人，本来皱成苦瓜的脸立刻舒展开来，叫卖声又变的高亢有力起来。他们等待已久的人终于来了。

“红妈，可算是把您给等来了！”“姑娘们喜欢吃鱼，我特意把最新鲜的鲈鱼给您留着了……”“莼菜，最养颜的莼菜……”“鲜嫩的小黄瓜……”“……”菜贩子们“呼啦”一声围住瘦小女人，七嘴八舌地推销着自己的产品，恨不得让这两个人把所有的菜都统统买走。

红妈是立春院的下人，负责做饭和采购，早上经常来菜场买菜。立春院是芜湖地界第一个风月场所，每天前去狎妓取乐的达官贵人和来往客商很不少，对菜蔬瓜果之类的需求自然大，红妈每次来，都会买很多菜回去，因此小贩们见到她没有不高兴的。

“今早香老板吩咐先煲几样粥，忙完这事儿就来晚了。”红妈稍微解释了一下，就弯下腰开始挑菜了，她走到谁的菜筐前，谁的脸上立刻就有了一朵怒放的花。

红妈在一个小摊上挑了不少菜，小贩一边手脚麻利地称量，一边打趣地问道：“听说小兰姑娘长得越来越水灵，歌也唱得越来越好听了。”

“是啊，有空去捧捧场吧。”红妈笑着接了一句。

“我卖一年菜还凑不够见小兰姑娘半面的钱呢。”那人“嘿嘿”笑着把菜装好递了过去，顺手接过钱。

红妈沿着市场转了一圈，挑了几样时令小菜，一些鱼虾，又选了不少瓜果，满满地装了几大筐，这才走了。红妈离开之后，小贩们四下里散去，早市此时才算正式收场。

青石板路和驳岸边，明黄粉白的雏菊怯怯地，却又不安分地开着。桂花糖炒栗子的香甜味儿在粉墙黛瓦和古旧的木楼间飘散，丝丝缕缕，沁人心脾。

红妈和运菜的伙计沿着狭窄曲折的巷子一路走来，终于在一座砖木建筑的大宅子前停了下来。

这座宅子就在小镇的中心，通体黛色，高大，陡峭，青砖门楼上雕刻有工巧的花鸟图案，两扇红漆木门大开着，路人通过它可以窥见里面曲折的回廊和密集的房子。若不是门楼及四周悬挂着的红灯笼和风中隐约传来的轻佻笑声，这宅子倒很有几分威严庄重的味道。

这就是立春院。

红妈和伙计推着菜从大门走了进去。红妈瞥见站在门边的龟奴，问道：“三宝呢？那丫头平常嗓门最大，怎么现在连个影子都不见？”

龟奴努了努嘴，说：“那丫头一天到晚疯疯癫癫的，现在不知在园子里找哪个的麻烦呢！”

“我去找她。”红妈让伙计把菜先送到厨房，自己拐到了园子里。

众信人本来提着扇子舞蹈嬉戏，你追我赶，现在却围做一团，笑得七倒八歪，好不热闹。

红妈挤进去一看，只见人群的最里面有一个十五六岁的女孩子，一身翠绿的衫儿，正在歪歪斜斜地走路，都快把腰儿扭断了，她一边扭，一边兴高采烈地喊道：“来！你们看！”旁边的人见她



作怪，笑得上气不接下气。只有一个叫吉祥的馆人满面通红，又气又怒。原来那个小丫头模仿的正是她走路的样子。

吉祥拿着扇子一边追打着她，一边咬牙切齿地叫骂着。吉祥摇摇晃晃地追了几步，旁边的人笑得更厉害了，她只好停住脚步，倚在廊柱上直喘气。

妙仙一边弯腰笑着，一边用指头点着那个丫头：“三宝，你不要取笑人啦！人家吉祥缠的那双小脚，不知有多少客人爱不释手呢！看你那双龙舟，那才叫人笑弯腰呢！”

三宝将脖子一梗：“啐！脚大不知道有多好！你看，站得稳，跑得快，要多灵活有多灵活！”她一边说，一边得意地迈开大脚走了几步。

丽华撩了三宝一眼，说：“难得我们的三宝说出大脚有多好！我看小兰姑娘的也不及你吧？”

三宝听她讥讽小兰，不高兴地说：“你少说她！她虽然也是缠脚，走路可没有这样忸忸怩怩的！”

妙仙满脸不屑地回道：“是呀，是呀，人家是上海姑娘，什么都比我们土包子好，连走起路来也不同的！”

绮红插了一句：“人家一直看不起我们，闲来也没一句话！脸上从没有春夏秋冬的，吓人得很呀！”

丽华撇了撇嘴：“上海又怎样，这里是芜湖，要那么娇贵就该留在上海嘛？”

“你！”三宝怒目圆睁，眼看就要发作，红妈忙拨开人群挤进去，扯了扯她的袖子，打圆场说：“好了好了，她一人老远从上海来到这里，怎么都有点不适应嘛！都是立春院的姐妹，干吗这么挑剔呢！各位姑娘也累了吧，我刚买了些桂花糖炒栗子回来，还是热的呢，三宝，去拿些来给大家尝尝。”众馆人听说有刚炒出来的栗子，不禁齐声叫好，刚才的争吵立刻就烟消云散了。

送完栗子，三宝跟着红妈来到厨房，忽然吸了吸鼻子，问：“红妈，你在做什么？好香！”

说“好香”的同时，她已经忍不住掀起了锅盖，不料太烫，她立刻将盖子丢了回去，把手指放在嘴边直吹。

“有人弄来两只山里的水鸭给香老板，说要炖上四个时辰。”红妈边说边看三宝的手有没有烫伤。

“都一把年纪了，还喝这么大补的汤……”三宝吃吃地笑着，眼珠子一转，“我给小兰偷点儿好吗？”说着就要去拿碗。

红妈拍了三宝一下，说道：“香老板最近的心情够坏的了，你可是懂规矩的！上回春花被罚，吃完那碗拌沙饭，拉了多少天血！你还敢！”

三宝笑着将手收回：“我是开玩笑嘛……”

红妈想起刚才的事，提醒三宝：“还有！以后别再取笑别人啦！”

三宝正要点头，忽然想起吉祥走路时摇摇晃晃的样子，不禁“扑哧”一声笑了出来。

红妈摇了摇头，说：“你懂什么，她出身书香，三寸金莲缠得够好，谁都比不上她！你来了这么多年，就不当心别人闲话。”

“我就不怕！”三宝挺了挺胸膛，她怕红妈再说什么，忙溜了出去。

红妈没好气地嘟囔了一句：“这个野丫头！”望着她的背影，又无奈地笑了起来。

夜色上来了，园子里的红灯笼都点着了，被微风吹拂，四处招摇，很是妖艳。三宝绕过回廊，在左手边上的一间小房子前停了下来。她推门进去，见一个身着淡装的俏丽女孩坐在桌边出神。她叫了一声“小兰”，欢喜地走了过去，一边走一边得意地捧着个汤





碗嘟嚷：“谁稀罕！补汤不让喝，我就炖个银耳桂圆汤，也是补的。”

小兰却像没有看见她一样，自顾自地出神。三宝问：“出什么事了？”小兰摇摇头，无力地倚在旁边的墙上。

三宝看见一封信摊开了放在她面前，于是问道：“谁来的信？”

“家里，我奶奶病重。”小兰漠然地说，脸色却是苍白的。

三宝放下汤碗，握住小兰的手，焦急地说：“那你要不要回去看看她？跟香老板谈一谈，她会明白的……要不要从‘扑满’里拿点钱出来……”那个“扑满”里装的是给小兰赎身的钱，小兰是清馆人，总有一天要从这个地方走出去的。

小兰不耐烦地说：“我不会再见她的！”

“可是……你就奶奶一个亲人了……”三宝没有料到小兰居然会这么说。

“有什么亲？她能把我卖到这里，该断的早就断了！”小兰烦躁地站了起来，语气冷冰冰的。

“可是……”三宝还要说什么，却又迟疑着没有说出来。

“让我好好想一想……”小兰重新坐回桌边，以手覆额，低低地叫了一声。三宝默默地点了点头。

红烛垂泪，残夜过半。

三宝从睡梦中翻了个身，朦胧中看见小兰还呆坐在桌边，于是揉着眼睛坐了起来，走到小兰身边，催她去床上躺会儿。小兰哽咽着说：“妈改嫁走的那一天，说要把我带走，奶奶跪在地上哭着求她，说我爸已经不在了，求她让我留下，奶奶在哭，我也一直在哭，我不能走，不能留下她一个人，我躲在奶奶身后，死命地抱着她……奶奶也死命地拉着我，不肯松手，妈就用脚踹她……”小





兰抱着三宝泣不成声，三宝也心酸地落下泪来。

蜡烛将熄，三宝将哭得筋疲力尽的小兰扶到床上，换上了一根新蜡烛，屋子里立刻亮了起来。火苗在跳跃，她们的心同样的不平静。

三宝回忆说：“我跟舅舅坐船到了这里，在船上他拿叶子编了好多螳螂给我玩，他要我像螳臂挡车，在最困苦的时候，要使尽全力，不管结果怎样也算无悔无憾。”

小兰叹了口气，说：“那是赌徒的话。天要绝人，谁能有办法呢？”

“谁说没有办法呢？”三宝说，“刚来的时候，那时候当家的还不是香老板，是艳老板，她说我还来得及缠脚，就非逼着我缠，我说什么都不，我情愿死，她们没有办法，也不再逼我了，舅舅那句螳臂挡车还真将我救了。”“有什么用，你现在还不是和我一样呆在这立春院，前面的路也都一样。”小兰幽幽地说。

“不一样！”三宝冲动地说，“等我给你存够了钱，你就可以赎身……可以回到奶奶身边，挣钱养活她……”

“我不会回去！”小兰猛地打断了她，她泪痕斑斑的脸上有种决绝的意味，“她病了我是心疼，可我卖过来的这些日子她从没有心疼过我。我犯得着吗？”

没有人能回答她。

潘赞化到上海还没停稳脚，就被好友陈笃之拉去苏州办事了，几天后才风尘仆仆地回来。这几天的苏州行真是一点儿也不轻松，潘赞化一回到上海就直奔寓所，准备好好地补一觉。他打开灯，屋子立刻亮了起来。他找了张舒服的椅子坐下，顺手从桌子上拿起一张报纸。那报纸上列着个醒目的标题：封建帝制何罪之有！他看了几行，只见里面满是鼓吹帝制的话，心中恼火，烦躁地将报纸丢